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7—029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7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于2015年12月1日非公开发行86,3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9元。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672,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26,3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246,48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2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六合支

行”)开设了账号为 1037300000003067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与华夏银行六合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即存入专户。2015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2016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246,48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1,246,48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有承诺效益,实现的效益体现为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2016 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131,672,800 元,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金额 (万元)
DCED2015023	建设银行	10,000.00	2015-1-21	2016-1-20	8,167.28
DCED2015023	建设银行	10,000.00	2015-5-18	2016-1-20	5,000.00
合计		20,000.00			13,167.28 ^(注)

注:实际还款金额包含原先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股票登记费及文件制作费)的人民币 426,320 元。公司以其它自有资金账户支付上述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对应金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净额资金人民币 191,246,480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已转至公司一般结算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967941_B02号鉴证报告，认为：南钢股份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南钢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南钢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124.6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9,124.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6 年			13,124.6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19,124.648	19,124.648	19,124.648	19,124.648	19,124.648	19,124.648	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 197,672,800 元包含募集资金净额 191,246,480 元和发行费用 6,426,320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191,246,480 元。